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04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了載於附件 1 的《2004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修訂公告》”)。

背景及論點

2. 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以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每份招股章程，均須遵守《公司條例》下的多項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證監會在顧及到有關情況後，如認為若要求某類公司或某類招股章程遵從任何或全部該等規定(即《公司條例》第 38(1)、38(3)、42(1)、42(4)、44A(2)、342(1) 及 342(3)條的規定)乃不符實際需要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便可豁免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遵從若干該等規定。

3.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公告》”)列載證監會以往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給予的類別豁免。

4. 該《修訂公告》廢除《公告》第 3 及 7 條，原因是當已於 2004 年 7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附表 1 實施後，該兩項條文將會被取代及變得冗餘。

5. 《公告》第 3 條規定，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如該要約只是向“通常業務是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作出的，則該公司及該招股章程均獲豁免而無需遵從《公司條例》第 38(1)、38(3) 及 44A(2) 條的規定。

6. 《公告》第 7 條規定，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該公司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則該公司及該招股章程可獲豁免而無需遵從《公司條例》第 38(1) 及 38(3) 條的規定(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公司條例》第 342(1) 及 342(3) 條的規定(如屬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7. 該《修訂條例》附表 1 對《公司條例》第 2(1) 條有關“招股章程”的定義作出修訂，豁除了載有或關乎《公司條例》新增的附表 17 指明的 12 類要約的所有文件。該等類別包括：

- (1) 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其定義涵蓋範圍廣泛而明確的經營買賣股份或債權證業務的投資者(釋義全文載於附件 2)；及
- (2) 由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要約，而每一份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亦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

因此，當該《修訂條例》附表 1 生效後，與該等要約有關連的文件將會被豁除於整個招股章程制度及《公司條例》之下所有與招股章程相關的規定以外。

8. 因此，該《修訂條例》附表 1 所規定的豁免範圍與《公告》第 3 及 7 條所規定的豁免範圍便會有所重疊。此外，該《修訂條例》附表 1 規定的豁免適用於《公司條例》之下所有與招股章程相關的規定，因此較《公告》第 3 及 7 條規定的豁免範圍更廣。

9. 有鑑於此，《公告》第 3 及 7 條規定的現有類別豁免將會在該《修訂條例》附表 1 生效後被取代及變得冗餘。廢除該兩項條文可避免這方面的法例出現不必要的重複。

《修訂公告》

10. 該《修訂公告》第 2 條廢除《公告》第 3 條。該《修訂公告》第 3 條廢除《公告》第 7 條。

公眾諮詢

11. 證監會已就建議廢除有關條文諮詢公眾意見，並只接獲四份意見書，四份意見書均對建議廢除有關條文表示支持。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2. 該《修訂公告》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3. 該《修訂公告》將於 2005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

宣傳安排

14. 該《修訂公告》將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表新聞稿，公布有關廢除條文的事宜。

查詢

15.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170 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梁秀玲女士或致電 2283 6183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程蘋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4 年 11 月 8 日

《2004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
第38A及34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05年1月7日起實施。

2. 就向某些人士作出的要約而給予的豁免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章,附屬法例L)第3條現予廢除。

3. 對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豁免

第7條現予廢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4年11月8日

註釋

本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A及342A條訂立,將《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章,附屬法例L)第3條(就向某些人士作出的要約而給予的豁免)及第7條(對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豁免)予以廢除。

“專業投資者”的釋義

“專業投資者”(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5 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